附件2：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 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 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 ”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

便、更舒心、更美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东湖区许多小区建成于上世纪60-90年代，老旧小区小区普遍存在燃气管道老化，排水不畅，道路路面不平，外立面粉刷脱落等现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东湖区实施了对董家窑街办、大院街道、百花洲街道、豫章街道、公园街道、墩子塘街道、彭家桥街道、滕王阁街道、八一桥街道等42个小区的排水立管整治及道路疏浚。

2.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改造项目的范围及内容是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朱家湖社区、彭家桥街道北京西路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重点包含：一是东湖区彭家桥街道、豫章街道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范围涉及两个街道内17个社区，120 栋居民楼，惠及4069户居民。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改造、照明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立管改造、强弱电改造、社区环境工程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及室外配套设施等；二是对董家窑街道辖区进行改造，涉及19个小区，总改造建筑面积约295栋，总改造户数约11849户，总改造建筑面积约9969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内的道路改造、 照明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立管改造、强弱电改造、社区环境工程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及室外配套设施等。

3.实施情况

为保障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作为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内设政监部、工程管理部和综合部，具体负

责项目建设对接事宜。较圆满完成辖区内3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预算数为6,557.00万元，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工程款34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经费 34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美丽南昌 • 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形上出彩，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着力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的“南昌之窗”。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办、彭家桥街道等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管理体系，有效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5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5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34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5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4 分）	人行道铺设≥2.5 万平方米（4 分）	通过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与计划铺设人行道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计划铺设人行道面积 2.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外立面改造≥35 万平方米（4 分）	通过外立面改造实际涉及面积与外立面改造计划涉及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外立面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立管改造≥3 万米（4 分）	通过立管改造实际长度与立管改造计划长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改造长度/计划改造长度 3 万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道路开挖铺设≥9 万平方米（4 分）	通过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积与计划道路开挖铺设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计划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 9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受益户数≥1.5 万户（4 分）	通过改造实际受益户数与计划受益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受益户数数/计划收益户数 1.5 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改造小区数量≥36 个（4 分）	通过实际改造小区数量与计划改造小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改造小区数量/计划改造小区数量 36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4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4 分）	用以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8 分）	工程开工及时率（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4 分）		
	产出成本（4 分）	改造成本控制数≤6557 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得分=年度实际改造成本/计划管养成本*100%，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10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生态效益（10 分）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 （10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10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4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 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洪财绩【2025】1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东湖区住建局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2024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 年度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4 分）	人行道铺设≥2.5 万平方米	4	得分=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计划铺设人行道面积2.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外立面改造≥35 万平方米	4	得分=外立面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立管改造≥3 万米	4	得分=实际改造长度/计划改造长度 3 万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道路开挖铺设≥9 万平方米	4	得分=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计划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9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受益户数≥1.5 万户	4	得分=实际受益户数数/计划收益户数 1.5 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改造小区数量≥36 个	4	得分=实际改造小区数量/计划改造小区数量36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质量（4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时效（8 分）	工程开工及时率	4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
		工程完工及时率	4	得分=年度实际改造成本/计划管养成本*100%，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4
	产出成本（4 分）	改造成本控制数≤6557 万	4	得分=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计划铺设人行道面积2.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10
	生态效益（10 分）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	10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总　分					94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把城市管理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彰显省会当担，唱响“南昌品牌”，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的重中之重，牢牢扛起主力军责任，全力抓好“城市出形象”这篇大文章，围绕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从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局充分发挥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较好地推进并完成了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市住建局的有力指导和东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 · 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

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等做出了较为全面规范的规定。同时，我局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项目单位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制度执行严格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4 年度对东湖区董家窑街道、彭家桥街道等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区域涉及的总占地面积为99.69 万㎡,主要改造内容为老旧小区内的道路改造、照明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立管改造、强弱电改造造、社区环境工程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及室外配套设施等。改造范围涉及两个个街道内 36 个小区，315 栋居民楼，惠及 15918 户居民。

经评价，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基本完成。

2.产出质量。我局对老旧小区排水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改造工作基本达标。

3.产出时效。我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使项目在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时效指标全部达

标。

4.产出成本。我局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依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预算和年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规划，汇总编制年度老旧小区排水立管整治及道路疏浚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均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基本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本项目建设可为社会提供直接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的增加促使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加。**二是**有利于改善和提升项目所在地区居民居住环境和质量，创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加快南昌市城市建设步伐， 同时也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用EPC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并实施建设，从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决算、 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立项、可研、设计管理工作， 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 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资产移交使用单位、

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项目建设模式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极强。

（二）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进一步完善。我局在大框架下制定了《东湖区住建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顶层制度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落实到位

我局全系统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满意度指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各项目单位现有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普遍不够健全完善，具有满意度调查制度的单位也大都未有效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与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调查体系的建设

敦促各项目单位尽快建立健全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要求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4 分）	人行道铺设≥2.5 万平方米	4	得分=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计划铺设人行道面积2.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外立面改造≥35 万平方米	4	得分=外立面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立管改造≥3 万米	4	得分=实际改造长度/计划改造长度 3 万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道路开挖铺设≥9 万平方米	4	得分=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计划道路实际开挖铺设面9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受益户数≥1.5 万户	4	得分=实际受益户数数/计划收益户数 1.5 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改造小区数量≥36 个	4	得分=实际改造小区数量/计划改造小区数量36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质量（4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8 分）	工程开工及时率	4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
		工程完工及时率	4	得分=年度实际改造成本/计划管养成本*100%，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4
	产出成本（4 分）	改造成本控制数≤6557 万	4	得分=实际铺设人行道面积/计划铺设人行道面积2.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9
	生态效益（10 分）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	10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总　分					93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6 日